

石龙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平龙政土〔2021〕2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为实施公共利益需要，保障我区建设用地需求，拟征收龙河街道嘴陈社区八组、下河社区二组、捞饭店社区三组部分集体土地。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位置、范围和权属

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本次拟征收地块共 4 块。

地块一位于龙河街道嘴陈社区八组，四至为：东至养牛场，西至鑫之源耐火材料厂，南至科技路东，北至水沟。

地块二位于龙河街道嘴陈社区八组，四至为：东至东鑫焦化，西至佳苑建材，南至大诚化工，北至科技路东。

地块三位于龙河街道捞饭店社区三组，四至为：东至下河村土地，西至中恒环保机械有限公司，南至快速通道，北至洗煤厂。

地块四位于龙河街道下河社区二组，四至为：东至下河村道路，西至盛开源工贸公司厂，南至人民路东段，北至下河村荒地。

具体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

本批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工业项目用地，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

石龙区人民政府组织我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、龙河街道办事处、拟征收地块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、河南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对拟征收地块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四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安排

石龙区人民政府将组织龙河街道办事处、信访、维稳等部门，对拟征收土地是否涉及社会稳定风险开展预测和评估，确定风险点，制定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，并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的乡（镇）和村、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，并在石龙区人民政府官网土地征收栏目中公告，公告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2021 年 月 日

联系人：李建伟

电话：7069182